# 1.5.1.2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一、事项名称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根据自然人身份信息采集及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申报或自行申报的个人所得税信息，税务机关依纳税人申请，就其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情况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2 |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或合法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委托他人代为开具 | 查验后返还 |  |
| 3. | 委托代理书 | **1** | 条件报送 | 委托他人代为开具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无。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可就其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缴（退）税情况，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的个人所得税税缴（退）税情况，税务机关继续开具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2.将附报资料中要求归档的资料及税务机关发放文书进行归档本税务事项在年度终了3个月内办结。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